

## 承诺函

致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本单位作为参与“2026-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绩效评价开放式框架协议”的投标供应商，就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，郑重作出如下专项承诺：

1、本单位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，在本次项目投标及后续履约全过程中，不损害委托人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的合法权益。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出具的所有报告、审核意见等成果文件，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确保成果文件真实、准确、合规。若违反本承诺，自愿接受申请无效、解除框架协议等处理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2、本单位近三年内（自投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），未发生因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，未存在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记录，未发生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不良记录。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若存在虚假陈述，自愿承担申请无效的法律后果，且同意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接受相关部门的后续处理。

本承诺函是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涵盖本项目框架协议期限及合同履行全过程。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3 日